

人工智能企业如何做好商标保护工作

■ 本报记者 钱颜

“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应用领域涉及较广,若未能提前布局,将无法对衍生品或技术应用产品进行支撑。且商标通常采取先使用后注册的方式,极易面临抢注或侵权风险。企业主要依靠技术支撑,对技术强力保护,对自有品牌关注度不够。”在日前举办的人工智能企业商标管理特点及其影响活动上,超凡知识产权资深商标代理人吴文表示。

吴文以华为HiAI被抢注案为例说,2017年9月2日,华为曾在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上发布了全球首款移动端人工智能芯片麒麟970,其核心芯片采用的就是HiAI移动计算架构。当日,华为又向媒体展示了HiAI的人工智能特性。9月25日,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理机构,提交了HiAI

第9类商标注册申请,2018年9月14日,亮风台的申请获得注册公告,成功拥有商标权。

2017年11月10日,华为通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HiAI商标用于第9大类商品和服务。2018年7月10日,华为的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仅仅因为华为提交HiAI商标申请比亮风台晚了46天。

值得注意的是,亮风台和华为是重要的合作伙伴,从2017年5月开始,华为在5G研发试验第三阶段,与亮风台合作展示AR、5G应用商用场景等。令华为万万没想到的是,合作近4个月后,亮风台就提交了HiAI第9类商标权申请。

目前,亮风台仍然享有HiAI商标权的商品种类是:3D眼镜、头戴

式虚拟现实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华为只能与亮风台协商有关商标权事宜。

企业除了重视商标注册外,给商标命名的学问也不少。吴文表示,人工智能企业一般有两种命名方式。一是已有的主商标加上简洁的新名词。例如:IBM的IBM Watson、华为的HUAWEI Atlas、阿里巴巴的AlibabaCloud等。利用已经注册多年主商标可以提高新的组合商标申请通过率,也可以带动新组合品牌的运营营销。主商标后面所带的新名词还可以代表新系列,如“Cloud”、“AI SOLUTION”表明了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第二种是跟之前的主商标完全不相关的全新商标。例如:百度的Apollo。全新单独的AI商标使用灵活,既可以单独使用,又可以和主商标组合使用,但是存在在先近似商标被驳回的风险。如申请全新的商标,应尽量选择自创词汇而非字典词汇。如果自创词汇有对应其公司名称的元素,

并能暗示科技公司属性,那么该商标在注册通过率上、市场推广便利程度上和潜在消费者接受度上,都比较有利。

“企业在品牌命名过程中应避免使用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以及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关词汇。同时,在命名过程中还要避免一些易使消费者产生技术误认,以及其他不良的社会影响标识。”吴文说。

目前的中国司法实践中,考虑到AI的具体应用场景,会考量实际商业使用中的各种影响因素。一般来说,在使用类别上,越准确越好;在防御类别上,越广越好。吴文表示,例如百度公司和北京子乐公司一案中,百度认为,子乐公司生产销售的杜丫丫学习机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产品,与自己品牌的“小度”相似,构成侵权。法院认为,目前市场上使用了AI技术的智能音箱、学习机等产品,消费者更多地是用语音呼叫指代产品,而非传统地依赖

文字识别商品,这导致原本根据文字不构成近似商标的“小度”和“小杜”在此种技术的应用场景下极易造成混淆和误认。考虑到原告“小度”和“xiaoduxiaodu”的知名度以及被告公司主观的恶意,法院突破了商标分类表,判定原告的小度智能音箱和被告的杜丫丫学习机从功能、受众、销售渠道等方面来看属于类似商品。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如何做好商标保护工作呢?吴文称,首先,通过定期监测预警,及时了解掌握可能出现的侵权信息,对侵权商标及时了解并处理。其次,如果发现侵权商标正在公告,要及时提起异议,避免商标核准注册流入市场。对于已注册商标要及时提起无效宣告,避免侵权进一步扩大。最后,对于小规模侵权并未对企业造成实质影响的行为,应及时举报,进行工商投诉;对于大规模侵权已对企业造成实质影响的,应及时提起侵权诉讼。

贸仲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落成大会举办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落成大会暨揭牌仪式日前在昆山举办。本次活动由贸仲江苏仲裁中心和江苏省贸促会主办。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贸仲江苏中心秘书长谷岩表示,昆山庭审中心作为贸仲设立的首个县级庭审中心,可就近为昆山及周边地区当事人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江苏省贸促会秘书长杜培军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外贸形势严峻复杂,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商事法律服务至关重要。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钟毅表示,昆山经济发展活力强,市场规模大,对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贸仲江苏中心昆山庭审中心的设立将为当事人就近提供更为便捷的仲裁法律服务。

贸仲仲裁员、浙江大学教授翁国民表示,当前国际形势严峻给企业带来了危机和挑战,政府、企业应当合力共战变局,共同携手,打造公平、法治、透明、稳定的一流营商环境。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史留芳以三个典型涉外案例为切入点,在详细解读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就案例所涉及的仲裁条款设计、准据法的选择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外国法查明等问题进行了翔实的分析。

贸仲江苏中心办公室主任孙静表示,企业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时候要进行有效评估。围绕仲裁争议解决方式,她介绍了企业在选择仲裁机构时应从机构的实力与品牌、仲裁员的专业性和多元化以及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阿里巴巴近日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列入“预摘牌”名单。被列入名单的还有蘑菇街、波奇宠物、猎豹移动公司等。根据美国法律,在美上市外国公司连续三年无法让监管机构检查审计底稿,可能会被强制退市。

(曾育)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限制加盟商调价 芝麻街英语被罚94万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日前发布消息,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限制芝麻街英语的加盟商调价,被罚2020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约94.24万元。

据了解,凯瑞联盟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校外儿童英语培训特许经营活动,是美国芝麻街英语的被许可人,拥有该品牌在中国的专有权和分许可权。自2014年开始运营至今,凯瑞联盟累计签约455家加盟商,向这些加盟商收取许可使用费、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等费用,授权加盟商转售其课程资源开展培训活动,为加盟商提供管理咨询、教学材料、人员培训等支持服务。

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线索进行立案调查。调查发现,2014年至2021年,凯瑞联盟与加盟商通过签署合作

协议、发布规章制度、下发区域定价及优惠方案、统一客服答复等方式达成并实施固定课程价格的垄断协议。

凯瑞联盟在协议中明文规定“乙方不得调整甲方规定的由乙方向学生收取的各类费用价格。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各类收费有任何形式的涨价、打折、优惠等行为。”如若加盟商未经总部允许调价,将会面临收取违约金、停业整顿5至7周、取消授权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凯瑞联盟与加盟商构成纵向上下游关系。而上述行为剥夺了加盟商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的自主定价权,限制了品牌内的价格竞争,并使得加盟商无法根据经营环境和竞争对手情况及时调整竞争策略,无法通过价格调整这一重要手段与同行业其他品牌

经营者开展充分竞争,使消费者失去了通过价格竞争获取相对低价且优质服务的机会,属于典型的固定转售价格行为。该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

同时,凯瑞联盟未能证明固定转售价格条款是维护其统一经营模式以及品牌一致性的必要因素,也未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与《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相关,根据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如果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

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向记者介绍说。

张莹表示,特许经营限制竞争行为是一种附条件交易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会导致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出现一些纵向限制竞争条款。出于保护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维护商誉及保证收益的需要,特许人在与被特许人所签订的协议中一般都规定一些限制性条款,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限制。由于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实际运作中控制着特许经营所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可以利用优势地位设置苛刻条件,容易滥用权力,许多国家运用法律对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规范。例如美国、欧盟等地的法律都对RPM(转售价格维持)进行了规定,对于

限制竞争行为,要在做出具体分析之后再决定是否适用反垄断法律规制。

但也有业内人士认为,特许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的买卖合同关系,特许人对加盟商的价格管控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纵向转售价格限制。加盟商应该在得到许可人的授权后进行管理经营、营销宣传、质量把控等一系列行为。

8月1日,新《反垄断法》开始实施,将进一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鼓励创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日前表示,我国参与全球竞争治理迈出了新步伐,与美、欧、俄、日等3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合作文件,在RCEP、中韩等十个自贸协定中设立了竞争政策专章。现在中国与美国、欧盟并列全球三大反垄断司法辖区。(穆青凤)

如何界定外文词汇商标是否构成“不良影响”

■ 曲虹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在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实践中,适用这一条款的关键是对于商标是否构成“不良影响”的认定,而对商标“不良影响”认定的基础就是商

标构成文字的含义。对于由外文构成的商标,由于很多外文词汇所具有的多重含义,对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常常会出现争议。

查礼尔理查兹有限公司提出“DEAD MAN'S FINGERS”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3类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该商标由“DEAD MAN'S FINGERS”组成,易被译为“死去的男人的手指”,作为商标使用格调不高,易造成不良影响,因而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驳回了该商标的注册。在商标驳回复审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也认定该商标易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所禁止之情形,裁定不予核准该商标注册。

查礼尔公司不服复审裁定,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礼尔公司诉称,诉争商标在英语中有多重含义,如“螃蟹的腿”等含义,但绝不包含被诉决定中翻译的“死去的男人的手指”含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诉争商标为纯英文商标“DEAD MAN'S FINGERS”。英语并非中国官方语言,

相关公众并不当然知晓诉争商标的其他含义,再结合原告商品包装的死人头骨的图案,相关公众易将诉争商标含义直接理解为“死去的男人的手指”,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之情形,属于不应予以核准注册的情形。最终,一审法院维持了商评委的裁定。

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审理外文商标的构成文字是否具有导致不良影响的含义时,以一般公众的认知为标准。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是一个列举加概括的例外性规定,其规定的外延和内涵都较为宽泛和模糊。随着时代发展变化,“不良影响”所包含的范围也在不断变换。所以,对商标是否含有“不良影响”的认定往往存在很多争议。

目前在实践中,行政机关和法院认定“不良影响”的主要标准是

“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相类似的,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情形”。笔者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的“不良影响”应当是指第十条第(一)项到(七)项所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情形。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作为禁用禁注的绝对理由条款,在适用时,一方面要避免扩大泛化,损害商标所有人的主观创造和自由表达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避免过度缩小,避免一些可能危害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商标核准注册。所以,在实践中认定是否违反该条规定,需要以相关公众的认知为基础进行考虑和衡量。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出炉

本报讯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日前出炉,958件专利分获中国专利奖金、银、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银、优秀奖,28家单位获中国专利奖最佳、优秀组织奖,18位院士获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据了解,此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丁苯酞环糊精或环糊精衍生物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30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伽马刀”等10件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一种治疗小儿食积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60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银奖,“中子活化多元素分析仪”等15件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有效部位药物沉积得到改善的干粉组合物”等791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LED庭院灯(中式)”等52件外观设计专利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舒兴田等18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据介绍,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对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相关组织者给予表彰。(杨柳 曹思宏)

贸易预警

美作出聚酯短纤维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1999年4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0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维作出反倾销终裁,之后于4月27日修改了终裁结果。2000年5月25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6年4月3日、2011年9月30日和2017年2月10日三次延长了征税期限。2022年1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5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韩国对涉华聚酰胺薄膜作出反倾销初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企业向财政部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口商适用5.18%反倾销税、晓量化纤(嘉兴)有限公司及其出口商适用5.08%反倾销税、中国其他供应商适用5.12%反倾销税;泰国生产商及其他供应商均适用24.81%反倾销税,印度尼西亚生产商及其他供应商均适用46.71%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厚度小于等于25微米的拉伸聚酰胺薄膜。

墨西哥对华无缝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外径大于等于5英寸、小于等于16英寸的无缝钢管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1252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措施自2021年2月25日生效,有效期至5年。(本报综合报道)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